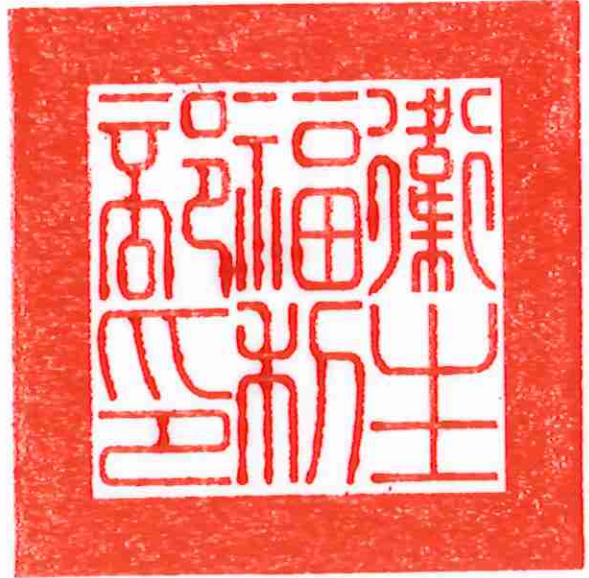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60102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
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

(一)添加附表所列成分之防曬劑、染髮劑、燙髮劑、止汗制臭劑、含過氧化物之居家使用牙齒美白劑或其他種類之化粧品；或添加未列入附表但歐盟、美國及日本等三個國家(地區)已公告使用規定之成分，具有防曬、染髮、燙髮、

止汗制臭或含過氧化物之居家使用牙齒美白用途之化粧品：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

(二)嬰兒用、唇用、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之化粧品：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

(三)前二款及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以外之化粧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四、本草案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
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
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
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
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林小姐

(四)電話：02-2787-8283

(五)傳真：02-2653-2006

(六)電子信箱：yc1223@fda.gov.tw

部長 薛瑞元